

关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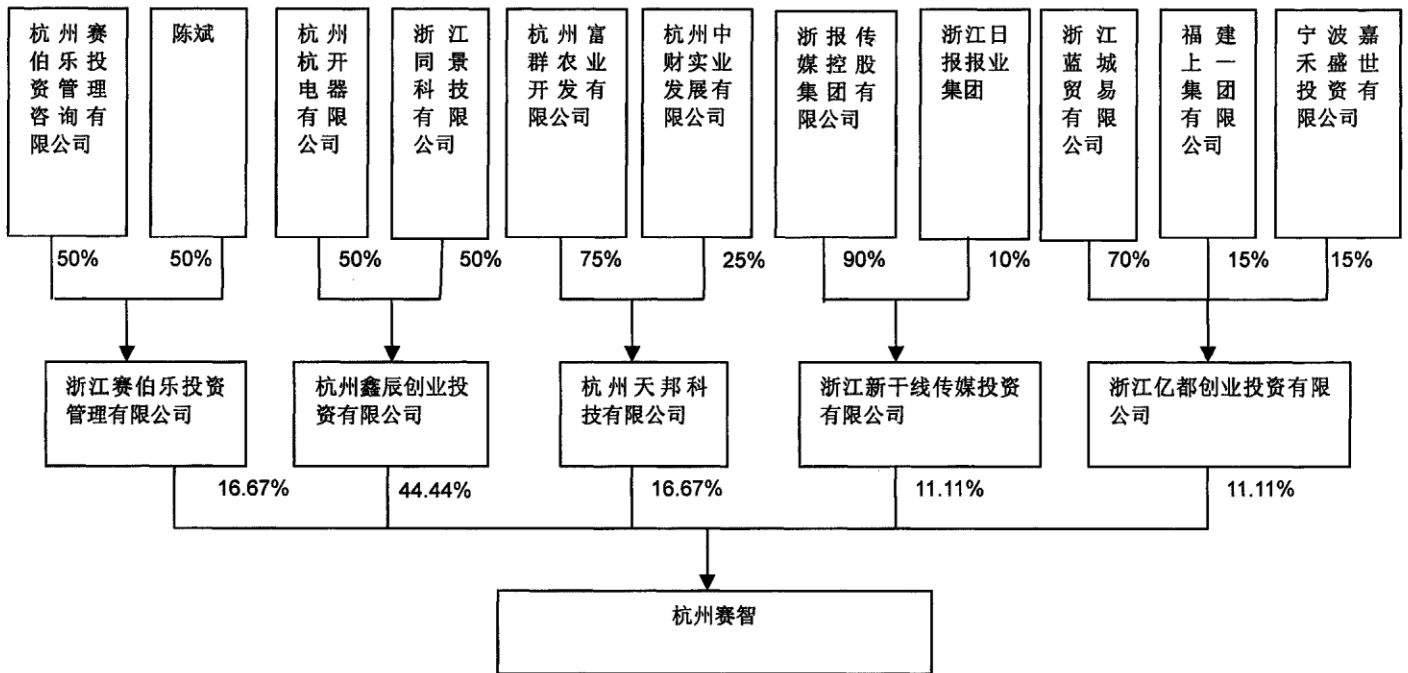
致：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指派陈巍、陈鹏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根据股份公司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再次履行了审慎核查的义务，并对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提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一、 杭州赛智与香港富盈控股、绍兴龙山赛伯乐、杭州灵峰赛伯乐是否构成一致行动； Miao Xin 与姚纳新或其他人是否一致行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赛智的股权结构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富盈控股、绍兴龙山赛伯乐及杭州灵峰赛伯乐并非杭州赛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并且，杭州赛智也非香港富盈控股、绍兴龙山赛伯乐及杭州灵峰赛伯乐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杭州赛智与香港富盈控股、绍兴龙山赛伯乐及杭州灵峰赛伯乐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富盈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朱敏，绍兴龙山赛伯乐及杭州灵峰赛伯乐同受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控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赛智第一大股东为杭州鑫辰创业投资公司，杭州鑫辰创业投资公司的股东杭州杭开电气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邵建雄、浙江同景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建农，因此，杭州赛智并不受朱敏控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杭州赛智 16.67% 的股权，根据杭州赛智公司章程，杭州赛智亦不受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公司控制。鉴于杭州赛智不受朱敏和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公司控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杭州赛智与香港富盈控股、绍兴龙山赛伯乐及杭州灵峰赛伯乐并非受同一主体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斌系绍兴龙山赛伯乐董事，并系杭州灵峰赛伯乐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陈斌同时于杭州赛智担任董事及总经理。除陈斌

外，杭州赛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没有其他人员在香港富盈控股、绍兴龙山赛伯乐或杭州灵峰赛伯乐担任职务；绍兴龙山赛伯乐、杭州灵峰赛伯乐及香港富盈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中无其他人员在杭州赛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鉴于：(1)杭州赛智系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杭州赛智章程，杭州赛智股东会、董事会享有对公司事务的决策、执行权；(2)杭州赛智董事会有五名董事，陈斌仅占董事会一席，陈斌一人对杭州赛智公司事务决策的影响力有限。因此，从杭州赛智的组织结构以及董事会人数上看，陈斌一人并不构成杭州赛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因此陈斌同时于杭州赛智、绍兴龙山赛伯乐及杭州灵峰赛伯乐任职的情形并不属于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赛智、香港富盈控股、绍兴龙山赛伯乐及杭州灵峰赛伯乐之确认，杭州赛智、香港富盈控股、绍兴龙山赛伯乐及杭州灵峰赛伯乐之间并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以共同扩大其各自所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杭州赛智、香港富盈控股、绍兴龙山赛伯乐及杭州灵峰赛伯乐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杭州赛智与香港富盈控股、绍兴龙山赛伯乐、杭州灵峰赛伯乐并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马特奥市高级法院 **FAM092697** 号离婚判决以及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Miao Xin** 与姚纳新已离婚，并且，根据 **Miao Xin** 出具的确认函，其与姚纳新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杭州赛智与香港富盈控股、绍兴龙山赛伯乐、杭州灵峰赛伯乐并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Miao Xin** 与姚纳新已离婚、且其与姚纳新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安排。

二. 关于合众集团(Partners Group Holding AG)及其与 Cybeunaut Growth Fund L.P.六个有限合伙的关系

- (一) 合众集团背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合众集团 2009 年度年报，合众集团为主要投资于私募股权投资及管理的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合众集团 5% 以上的股东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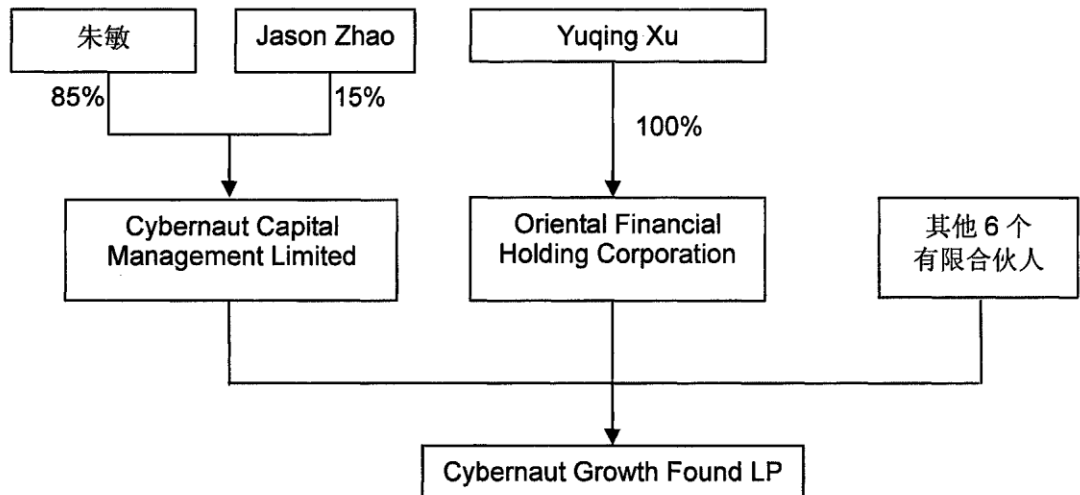
股东姓名	持股数	占已发行股份的持股比例
Gantner Alfred	3,790,326	14.20%
Erni Marcel	3,790,326	14.20%
Wietlisbach Urs	3,790,326	14.2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合众集团 2009 年度年报，Gantner Alfred、Erni Marcei 及 Wietlisbach Urs 的具体任职及背景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任职	介绍
Gantner Alfred	合众集团董事， 董事会执行主席	合众集团创始合伙人之一，在加入合众集团前，其曾在 Goldman Sachs & Co.、UBS Private Banking Group (Cantrade) 工作。
Erni Marcel	合众集团董事， 董事会执行副主席	合众集团创始合伙人之一，在加入合众集团前，其曾在 Goldman Sachs & Co.、McKinsey & Co. 工作。
Wietlisbach Urs	合众集团董事， 董事会执行副主席	合众集团创始合伙人之一，在加入合众集团前，其曾在 Goldman Sachs & Co.、Credit Suisse 工作。

(二) 合众集团与 Cybeunaut Growth Fund L.P. 六个有限合伙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Cybernaut Growth Fund L.P. 目前合伙人结构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 Oriental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外，合众集团与 Cybeunaut Growth Fund L.P 其他六个有限合伙的关系如下：

名称	与合众集团关系
Partners Group Global Value SICAV	经本所律师核查，Partners Group Global Value SICAV 的投资顾问为 Partners Group (Guernsey) Limited，根据合众集团 2009 年度年报，Partners Group (Guernsey) Limited 系合众集团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Dr. Helene Müller Schwiering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Partners Group Global Value SICAV 董事会已授权投资顾问——合众集团控股子公司 Partners Group (Guernsey) Limited 进行投资决定，但董事会及股东仍对 Partners Group Global Value SICAV 享有控制权。
Partners Group Global Private Equity SICAV	经本所律师核查，Partners Group Global Private Equity SICAV 的投资顾问为 Partners Group AG，根据合众集团 2009 年年报，Partners Group AG 系合众集团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Dr. Helene Müller

	Schwiering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Partners Group Global Value SICAV 董事会已授权投资顾问——合众集团控股子公司 Partners Group AG 进行投资决定, 但董事会及股东仍对 Partners Group Global Private Equity SICAV 享有控制权。
Partners Group Access Secondary 2008, L.P.	经本所律师核查, Partners Group Access Secondary 2008, L.P. 的普通合伙人为 Partners Group Management (Scotland) Limited, 根据合众集团 2009 年年报及 Burness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Partners Group Management (Scotland) Limited 系合众集团持有 100% 股权的 Partners Group (Guernsey) Ltd. 100% 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 Burness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当地法律, 只有普通合伙人——合众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Partners Group Management (Scotland) Limited 能够参与管理有限合伙 Partners Group Access Secondary 2008, L.P. 的业务。
Partners Group Access 89 L.P.	经本所律师核查, Partners Group Access 89 L.P. 的普通合伙人为 Partners Group Management (Scotland) Limited, 根据合众集团 2009 年年报及 Burness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Partners Group Management (Scotland) Limited 系合众集团持有 100% 股权的 Partners Group (Guernsey) Ltd. 100% 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 Burness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当地法律, 只有普通合伙人——合众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Partners Group Management (Scotland) Limited 能够参与管理有限合伙 Partners Group Access 89 L.P. 的业务。
Partners Group Maple Leaf	经本所律师核查, Partners Group Maple Leaf Secondary Fund II, L.P. Inc 的普通合伙人为

Secondary Fund II, L.P. Inc	Partners Group Management III Limited, 根据合众集团 2009 年年报以及 Carey Olsen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Partners Group Management III Limited 为合众集团 100%控股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 Carey Olsen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当地法律, 普通合伙人——合众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Partners Group Management III Limited 对于有限合伙 Partners Group Maple Leaf Secondary Fund II, L.P. Inc 业务和事务的管理和控制拥有全面的、独占以及完全的裁量权。
Partners Group Access IV L.P.	经本所律师核查, Partners Group Access IV L.P. 的普通合伙人为 Partners Group Management IV Limited, 根据合众集团 2009 年年报以及 Carey Olsen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Partners Group Management IV Limited 为合众集团 100%控股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 Carey Olsen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当地法律, 普通合伙人——合众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Partners Group Management IV Limited 对于有限合伙 Partners Group Access IV L.P. 业务和事务的管理和控制拥有全面的、独占以及完全的裁量权。

综上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 **Cybernaut Growth Fund L.P.** 的 6 个有限合伙人(**Partners Group Global Private Equity SICAV**、**Partners Group Access IV, L.P.**、**Partners Group Access Secondary 2008, L.P.**、**Partners Group Global Value SICAV**、**Partners Group Access 89 L.P.**、**Partners Group Maple Leaf Secondary Fund II, L.P. Inc.**) 的投资顾问或普通合伙人均为 **Partners Group Holding AG**(合众集团) 所直接或间接 100% 控制的投资主体。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 **Dr. Helene Müller Schwiering**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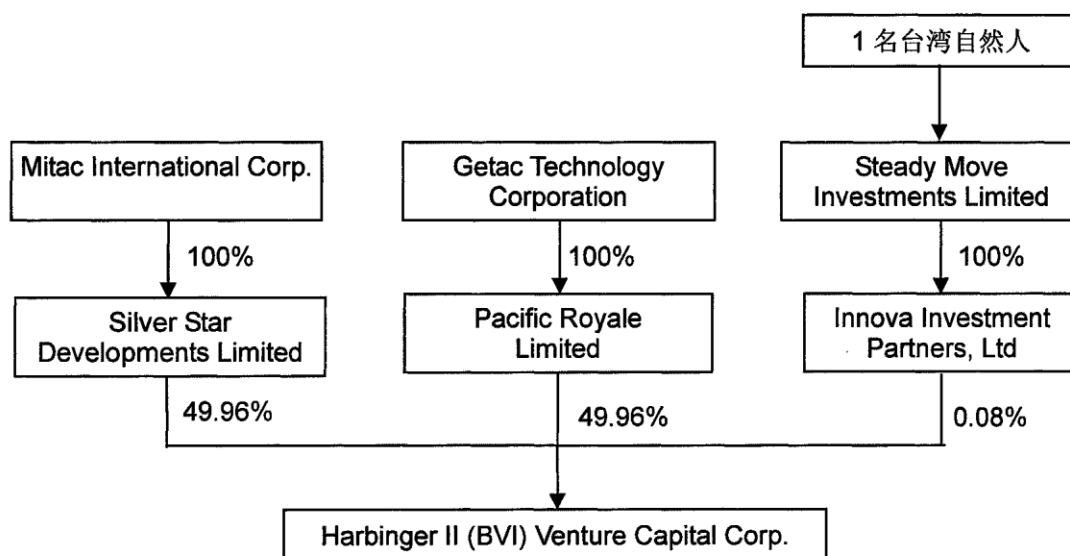
见书，分别由合众集团控股子公司 Partners Group (Guernsey) Limited 和 Partners Group AG 担任投资顾问的 Partners Group Global Value SICAV 和 Partners Group Global Private Equity SICAV 的股东身份信息不被允许披露；依据《卢森堡银行保密法》(Luxembourg Banking Secrecy Regulations)，注册代理或董事不允许披露 Partners Group Global Value SICAV 和 Partners Group Global Private Equity SICAV 的股东身份信息，披露该等信息将触犯卢森堡刑法第 458 条，并将被处以 8 天至 6 个月的监禁；Partners Group Global Value SICAV 和 Partners Group Global Private Equity SICAV 中没有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资者。

三. 关于 FPI(Cayman)股权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Charles Adams Ritchie & Duckworth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五部分所述之 FPI(Cayman)的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权属明确，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四. 关于 Harbinger II (BVI) Venture Capital Corp.各股东的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Harbinger II (BVI) Venture Capital Corp.目前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Harbinger II (BVI) Venture Capital Corp.共发行 2,918,000 股股份, 其中, Silver Star Developments Limited 持有 1,457,850 股股份, Pacific Royale Limited 持有 1,457,850 股股份, Innova Investment Partners, Ltd.持有 2,300 股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Silver Star Developments Limited 系一家于 1990 年 6 月 5 日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唯一股东为 Mitac International Corp.(神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于台湾证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Pacific Royale Limited 系一家于 1998 年 7 月 3 日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唯一股东为 Getac Technology Corporation(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于台湾证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 Getac Technology Corporation(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度年报, 持有 Getac Technology Corporation(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仅有一家, 为 Mitac International Corp.(神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其持有 190,396,939 股, 持股比例为 33.47%, 因此, Mitac International Corp.(神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为 Getac Technology Corporation(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 Mitac International Corp.(神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度年报, 持有 Mitac International Corp.(神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权比例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主要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	持股比例
联成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628,156	8.44%
神通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122,456,572	7.97%
联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1,625,310	5.96%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 Mitac International Corp.(神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度年报, 前述股东之主要股东(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名称	主要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联成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1.32%

	联强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5.56%
	马长隆	2.47%
	公务人员退休抚恤基金管理委员会	2.06%
	利百代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5%
	义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3%
	神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1.30%
	泰商华贸有限公司	1.21%
	新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2%
	义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86%
联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成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6%
	义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81%
	义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74%
	中华开发工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6%
	苗丰盛	3.34%
	苗丰全	3.32%
	苗富强	3.25%
	联强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3.14%
	财团法人育秀教育基金会	3.05%
神通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神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90%
	联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5.24%
	联强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3.98%
	通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75%
	神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8.69%
	美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25%
	苗富强	5.42%
	日商CSK HOLDINGS CORPORATION	1.89%
	日商欧姆龙株式会社	1.70%
	和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5%
	宝鑫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8%

经上述核查，并根据 Harbinger II (BVI) Venture Capital Corp. 的说明，鉴于 Mitac International Corp.(神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较为分散，Mitac International Corp.(神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同时由于 Getac Technology

Corporation(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 Mitac International Corp.(神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因此 Getac Technology Corporation(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亦无实际控制人。对于 Mitac International Corp.(神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及 Getac Technology Corporation(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 99.92% 股权的 Harbinger II (BVI) Venture Capital Corp.而言, Harbinger II (BVI) Venture Capital Corp.无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六部分所述之 Harbinger II (BVI) Venture Capital Corp.的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股权权属明确, 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五. 关于 Jade Vantage Limited、Multi-Weal (China) Limited 实际控制人背景情况

(一) Jade Vantage Limited 实际控制人背景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Jade Vantage Limited 已发行 50,000 股股份, 自然人 Mang Chen(德国护照号码: 13462****)持有 Jade Vantage Limited 42,855 股股份, 系 Jade Vantage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 Mang Chen 提供的说明, Mang Chen 生于 1960 年, 1992 年毕业于德国吉森大学经济系, 现任德国凯撒旅游集团董事长、德国华商联合总会执行主席兼秘书长。

(二) Multi-Weal (China) Limited 实际控制人背景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 LATU EY & CLARKE LAWYER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Multi-Weal (China) Limited 系于 2005 年 8 月 23 日成立的一家国际公司, 自 2007 年 12 月香港富盈控股收购发行人后, Multi-Weal (China) Limited 的唯一股东一直为李睿, 李睿系 Multi-Weal (China)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李睿的说明, 李睿, 男, 1954 年生, 澳门大学毕业, 现任盐城埃克环境科技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曾任聚光有限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律师事务所、LATU EY & CLARKE LAWYER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七部分所述之 Jade Vantage Limited 及 Multi-Weal (China) Limited 的股权变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股权权属明确, 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六. 关于股份公司发起人实际控制人背景情况

(一) 睿洋科技

经本所律师核查, 睿洋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健。

(二) 普渡科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普渡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姚纳新。

(三) 凯健科技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谢明明、谢芳为原大地安科间接股东外, 凯健科技的其他股东为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凯健科技的股权结构及股东背景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六(一)3 部分, 凯健科技无实际控制人。

(四) 凯洲科技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张文辉为原大地安科间接股东, 尤晓越、李润霖、赵汝洁为原北京盈安科技股东, 陈亦工为发行人顾问外, 凯洲科技的其他股东为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凯洲科技的股权结构及股东背景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六(一)4 部分, 凯洲科技无实际控制人。

(五) 杭州灵峰赛伯乐

经本所律师核查, 杭州灵峰赛伯乐的普通合伙人为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陈斌, 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朱敏之妻 Yuqing Xu 控制的杭州赛伯乐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陈斌共同设立的公司。根据 Cybernaut Growth Fund L.P.提供的说明, Yuqing Xu 生于 1949 年, 系美国网讯公司创始人之一, 曾任上海柯戴斯技术有限公司总裁, 目前主要从

事国际教育事业。根据陈斌的说明，陈斌，男，42岁，本科学历，现任浙江赛伯乐创业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担任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行业协会副会长、浙江省股权投资协会副会长、杭州市科技企业创业导师。曾任TCL集团天时网络公司副总经理。

(六) 绍兴龙山赛伯乐

经本所律师核查，绍兴龙山赛伯乐的投資业务管理人为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赛伯乐实际控制人 Yuqing Xu 及陈斌的背景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五)部分。

(七) 杭州赛智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赛智的第一大股东杭州鑫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杭州杭开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同景科技有限公司各持有50%股权的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杭开电器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邵建雄，根据杭州鑫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邵建雄提供的说明，邵建雄，男，1964年生，工程师，本科学历，现任衢州市绿都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杭开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鑫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同景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建农，根据杭州赛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吴建农提供的说明，吴建农，男，1962年生，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供职于江山化工总厂，现任浙江江山三友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同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赛智董事长。

(八) 华软投资(北京)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软投资(北京)的第一大股东为王广宇。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王广宇提供的说明，王广宇，男，33岁，研究生学历(博士)，现任华软投资(北京)总裁，中国互联网协会理事、中国宋庆龄基金会理事、中国人民大学校董、吉林大学校董、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兼职教授，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长天科技集团等。

(九) 北京中凡华软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中凡华软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宋志刚。经本所律师

核查，根据宋志刚及北京中凡华软投资提供的说明，宋志刚，男，1975 年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现任北京中凡华软投资执行董事，曾任丽华天缘大酒店有限公司行政经理。

(十) 天津和光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和光的普通合伙人为天津和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天津和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余紫秋、袁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余紫秋及天津和光提供的说明，余紫秋，男，1963 年生，武汉大学毕业，现为天津和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深圳龙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深圳晓扬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袁征及天津和光提供的说明，袁征，男，1970 年生，南开大学毕业，现为天津和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曾任国民信托董事。

(十一) 天津和君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和君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明富。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王明富及天津和君提供的说明，王明富，男，1966 年生，中国人民大学毕业，现任天津和君董事长、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于深圳君安证券公司任研究所所长、收购兼并部总经理，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执行所长。

(十二) 江苏新业科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江苏新业科技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蒋琳华出资 5,800 万元，持有江苏新业科技 58%的股权，李洪出资 4,200 万元，持有江苏新业科技 42%的股权，江苏新业的实际控制人为蒋琳华。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蒋琳华及江苏新业科技提供的说明，蒋琳华，男，1958 年生，东南大学毕业，现任江苏新业总经理、江苏新晨信息科技

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南京华晨新电脑技术公司董事长。

(十三) 杭州恒赢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杭州恒赢投资的说明，杭州恒赢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沈立刚。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沈立刚及杭州恒赢投资提供的说明，沈立刚，男，1977年生，中国石油大学毕业，现任杭州恒赢投资监事、浙江复兴国学院理事、浙江省收藏协会书画委员会理事。

(十四) 青岛泰屹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泰屹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建筑。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青岛泰屹投资提供的说明，王建筑，男，1953年生，北京外贸学校毕业，现任青岛泰屹投资董事长，曾任青岛东星同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十五) 浙江瓯信创业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瓯信创业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薛小云。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浙江瓯信创业投资提供的说明，薛小云，男，1963年生，澳门科技大学毕业，现任浙江瓯信创业投资董事长、家景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温州华瓯房地产开发公司董事长、温州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

(十六) 香港富盈控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富盈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朱敏。

(十七) 金悦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悦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睿。李睿的背景介绍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二)部分。

(十八) 海誉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 Miao Xin。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 Miao Xin 的说明, Miao Xin, 女, 1969 年生, 美国加州州立大学毕业, 曾任河北日报编辑, 现任聚光仪器行政主管。

(十九) 巨盈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 巨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 John Jiong Wu。根据 John Jiong Wu 及北极光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 John Jiong Wu 于 1987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 1989 年毕业于美国密歇根大学, 曾供职于甲骨文公司、RAD 数据通信公司、阿里巴巴集团, 现为北极光创投基金的投资合伙人。

(二十) 嘉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 嘉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 Joseph Chen。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 Joseph Chen 及千橡世纪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 Joseph Chen 先后取得美国特拉华大学物理学学士、美国麻省理工学院工程硕士、美国斯坦福大学商学院 MBA 学位, 曾任美国阿尔泰克工业公司北亚地区经理、中国人网董事长兼 CEO、搜狐公司高级副总裁, 现担任千橡互动集团董事长兼 CEO。

(二十一) 嘉腾集团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 嘉腾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冯希蒙。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冯希蒙及上海中瀚置业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 冯希蒙于 1986 年毕业于温州师范学院, 曾供职于香港鸥江(集团)有限公司、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05 年 8 月起, 冯希蒙在上海中瀚置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

(二十二) 商诺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 商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 David Wenda Yuan。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 David Wenda Yuan 及锐普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 David Wenda Yuan 拥有麻省理工学院工程学士学位、麻省理工学院斯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曾供职于英特尔公司, 并曾为 Genesol Enterprise、Opentel 通讯公司、iTelco 通讯公司的共同创办人,

David Wenda Yuan 现任锐普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十三) 卓远控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卓远控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 Mang Chen, Mang Chen 的背景介绍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一)部分。

(二十四) 罗斯兰控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 Harbinger II (BVI) Venture Capital Corp.出具的说明,罗斯兰控股公司的控股股东为 Harbinger II (BVI) Venture Capital Corp, Harbinger II (BVI) Venture Capital Corp 无实际控制人。

七. 关于杭州长聚科技将资产转让给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杭州长聚科技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杭州长聚科技将该协议所约定之杭州长聚科技部分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装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让给发行人,根据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勤评报(2009)117 号《杭州长聚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前述资产的评估值为 19,899,776.64 元,经发行人与杭州长聚科技协商并确认,前述资产与杭州长聚科技的对外负债相抵(即杭州长聚科技的全部对外负债由股份公司承接)、并扣除评估基准日至前述《资产转让协议》签署日之间的资产减值部分后,前述资产转让的实际价格为 14,148,076.07 元。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资产转让协议》符合法律、法规之强制性规定,《资产转让协议》合法有效。

八. 收购杭州大地安科的定价依据及原因;采用收购方式取得 BEST VANGUARD LIMITED 股权而未新设香港公司的原因;杭州大地安科享受税收优惠的合法性;发行人通过香港子公司持有杭州大地安科 37.5%的股权而使得大地安科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情形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杭州大地安科在空气质量监测系统领域具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但因该公司主要销售毛利率相对

较低的系统集成产品，且该公司主要代理销售国外产品，缺乏自主研发能力，2007 年以前该公司亏损，2007-2008 年该公司盈利能力一般，后续持续发展能力较弱。而聚光有限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收购杭州大地安科不仅可以增强杭州大地安科研发能力，也可以有效地提升公司在空气监测领域的市场和销售工作，并使公司获得优质客户。因此，为加强空气质量监测领域的销售和市场推广工作，公司决定收购杭州大地安科的股权。经与北京益国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大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商业谈判，发行人于 2009 年自北京益国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受让了杭州大地安科 26% 的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3,653,068 元；发行人自杭州大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受让了杭州大地安科 36.5% 的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5,128,345 元，前述股权转让交易系以杭州大地安科的注册资本为定价基础。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0 年 2 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聚光仪器以 1 港元的象征性价格收购了 Fernside Limited(一家香港注册代理机构)持有之 Best Vanguard Limited 100% 的股权，本次收购系出于注册过程便捷之目的考虑，且于收购当时，Best Vanguard Limited 并未从事过任何业务，无任何资产、负债及或有事项。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富盈控股与 Best Vanguard Limited 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签署《杭州大地安科环境仪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富盈控股将其持有之杭州大地安科 37.5% 的股权受让予 Best Vanguard Limited，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005,552 元，该转让价格为香港富盈控股自 Saras Ricerche E Technologie S.P.A 受让取得杭州大地安科股权的价格。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于 2010 年 6 月 9 日出具杭高新[2010]152 号《关于同意杭州大地安科环境仪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批准香港富盈控股将其所持有的 37.5% 的股权受让予 Best Vanguard Limited。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 2010 年 6 月 8 日向杭州大地安科换发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大地安科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组装、生产：环境监控设备和器械；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同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杭州大地安科为生产性的外商投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大地安科设立时为 **Sartec Saras Technologie S.R.L**(一家意大利公司)持有 37.5%股权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于 **Best Vanguard Limited** 受让香港富盈控股持有之杭州大地安科股权之前，杭州大地安科为发行人和香港富盈控股分别持有 62.5%、37.5%股权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因此，杭州大地安科并非因 **Best Vanguard Limited** 受让股权而新设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杭州大地安科自设立始即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说明，杭州大地安科目前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及其他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在前述股权转让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杭州大地安科仍合法享受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杭州大地安科可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作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并且，发行人通过 **Best Vanguard Limited** 持有杭州大地安科 37.5%的股权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杭州大地安科合法享受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九. 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FPI (US) 的股权情况；FPI (US) 是否拥有与发行人相关的专利、商标情况；FPI (US)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Morgan, Lewis & Bockius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2004 年 10 月 30 日起，FPI(US)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股份数	持股比例
王健	5,250,000	50%
姚纳新	2,750,000	26.20%
朱敏	1,250,000	11.90%
Yuen Kong	1,250,000	11.90%
合计	10,5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Morgan, Lewis & Bockius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FPI(US)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王健、姚纳新及 FPI(US)的说明, FPI(US)设立初期从事过激光气体仪器研究, 在聚光有限设立后, 激光气体仪器的研究、生产主要由聚光有限进行, FPI(US)自 2003 年将其“半导体激光气体分析仪中央单元控制软件和仪器服务端软件技术”投入发行人后未再从事仪器仪表相关的研究, 于报告期内, FPI(US)在境内外均未拥有任何专利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 Morgan, Lewis & Bockius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 FPI(US)出具的说明, FPI(US)曾经主要从事半导体激光气体分析仪的元器件采购, 现已不再从事该等业务; 并且, FPI(US)已出具承诺, 承诺: (1)其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其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 其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 其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前述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 FPI(US)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FPI(US)自 2003 年将其“半导体激光气体分析仪中央单元控制软件和仪器服务端软件技术”投入发行人后未再从事仪器仪表相关的研究, 于报告期内, FPI(US)在境内外均未拥有任何专利和商标; FPI(US)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 发行人是否需要环保核查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的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并未从事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采矿业、钢铁、水泥、电解铝等重污染行业, 且发行人之募集资金投资亦不从事前述重污染行业。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无需按照《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

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的要求进行环境保护核查。

十一. 2009 年 10 月睿洋科技、普渡科技自香港富盈控股受让股权的资金是否支付及其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09 年 9 月 24 日, 香港富盈控股分别与睿洋科技、普渡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将香港富盈控股持有之 33.2742%的股权以 3,992,904 美元的价格转让予睿洋科技, 将香港富盈控股持有之 17.1480%的股权以 2,057,760 美元的价格转让予普渡科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了杭高新[2009]265 号《关于同意聚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 批准前述股权转让。

根据睿洋科技、普渡科技以及香港富盈控股的确认, 睿洋科技及普渡科技将于 5 年内以自股份公司的分红所得以及其他自筹资金向香港富盈控股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 香港富盈控股同意该等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安排, 香港富盈控股对睿洋科技、普渡科技持有之发行人的股权不具有任何权利或主张, 该等股权权属不存在争议。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 香港富盈控股已就其向睿洋科技、普渡科技转让聚光有限股权取得的收益足额缴纳相应的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 睿洋科技、普渡科技以及香港富盈控股已就睿洋科技、普渡科技于 2009 年 10 月受让聚光有限股权向香港富盈控股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事宜作出安排, 香港富盈控股、睿洋科技、普渡科技就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 睿洋科技及普渡科技已取得发行人之相应股权, 睿洋科技及普渡科技取得发行人之股权合法、有效。

十二. 2006 年发行人注册资本未足额缴纳暂不能以未分配利润认缴注册资本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05 年 2 月 7 日 FPI(US)向聚光有限缴纳新增注册资本第二期出资后, FPI(US)拟继续以聚光有限 2005 年度未分配利润认缴聚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006 年 3 月 26 日, 聚光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 同意将聚光有限 2005 年 300 万美元的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06 年 5 月 15 日,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杭高新[2006]135 号《关于同意聚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及新增董事的批复》, 同意聚光有限出资方式由“以高新技术作价 420 万美元出资、以 2003 年度及 2004 年度未分配人民币利润折合美元出资 132 万美元, 其余部分以现汇美元出资”变更为“以高新技术作价 420 万美元, 以 2003 至 2005 年度未分配人民币利润折合美元出资 432 万美元, 现汇 348 万美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 由于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未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 聚光有限实际并未以 2005 年度税后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于 1993 年 12 月 23 日颁布的《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新企业财务制度的补充规定》, 对于投资者未按合同、章程规定缴足资本的企业, 其实现的利润不能用于补缴投资者未缴足的资本, 因此, 相关外汇主管部门未同意聚光有限以 2005 年度的税后人民币利润转增公司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 2006 年 FPI(US)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未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导致聚光有限实际未以 2005 年度税后利润转增实收资本外, FPI(US)于 2005 年 2 月、2006 年 12 月及 2007 年 8 月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均已由聚光董事会通过决议、取得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及杭州市滨江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境外公司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 并均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出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该等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的具体情况请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三十七(三)部分。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FPI(US)以其于发行人 2003 年至 2006 年的未分配利润转增发行人实收资本皆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前述未分配利润转增发行人实收资本对本次发行并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三. 发行人业务及产品所需取得业务资质或强制性认证

(一) 《环境污染治理运营资质证书》

根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 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的单位, 必须按照规定申请获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 并按照资质证书的规定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鉴于发行人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业务，股份公司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颁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

(二) 排污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鉴于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和相关软件的生产”，股份公司应就该等工业产品的生产取得排污许可证，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持有编号为 330108410020-103 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10 月 30 日。

(三) 《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

根据《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在生产、加工、处理、转运或贮存过程中出现或可能出现气体、蒸汽、粉尘、纤维爆炸性混合物和火灾危险物质环境所采用的设备和器材，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标准的规定，并应有合格证件。设备应有铭牌，防爆电气设备应有防爆标志，防爆电气设备的铭牌中，必须标有国家检验单位发给的“防爆合格证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鉴于发行人所生产的激光现场在线气体分析仪、固定式气体检测报警仪等产品被应用于具有防爆要求的生产领域，股份公司已就该等产品取得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NEPSI)颁发的《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股份公司所生产产品取得《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的具体情况请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三十三(二)1 部分。

(四) 《消防产品型式认可证书》及《消防产品型式检验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依法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由

具有法定资质的认证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认证合格后，方可生产、销售、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生产的 GT-1030 型测量范围为 0——100%LEL 的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GC-1010 型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属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股份公司已就该两项产品取得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发的《产品型式认可证书》。前述产品取得《产品型式认可证书》的情况请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三十三(二)2 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生产的可恢复线型光纤差定温火灾探测器(DTS-2000)、可恢复式线型光纤定温火灾探测器(DTS-2000L)两项产品未列入《强制性认证消防产品目录》，该两项产品已取得《消防产品型式检验报告》。前述产品取得《消防产品型式检验报告》的具体情况请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三十三(二)3 部分。

(五)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具备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鉴于发行人生产的氨氮在线分析仪(NH₃-N-2000 型)、PH 水质自动分析仪(PH-200 型)等产品属于计量器具，股份公司已就该等产品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股份公司所生产产品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的具体情况请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三十三(二)4 部分。

(六) 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管理规定》，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是证明环境保护产品符合认证要求和准许产品使用认证标志的法定证明文件。认证证书持有者可在产品广告、产品宣传上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认证证书持有者可在工程招标、产品销售过程中，向顾客出示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销售 COD 水质在线监测仪、氨氮水质在线分析仪等产品时,客户要求发行人取得前述产品的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股份公司已就该等产品取得了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股份公司就其所生产产品取得《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的具体情况请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三十三(二)5 部分。

(七) 其他认证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进行 LGA-4000 Laser Gas Analyze 产品的出口业务过程中,相关客户要求发行人就前述产品取得欧盟市场强制认证(CE 认证),发行人已就该产品取得了 TUV Rheinland 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AE 50157291 0001。

根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试行)》,凡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单位,必须经过资质认证并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凡需要建设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单位,应选择具有相应等级《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单位来承建计算机信息系统。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作为一家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单位,股份公司已经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二级证书,证书编号为 Z2330020100300,有效期自 2010 年 7 月 11 日至 2013 年 7 月 30 日。

十四.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经营用房的情况如下:

1. 杭州大地安科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与股份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依据该合同,杭州大地安科无偿租用了股份公司所有的位于滨安路 760 号 1 号楼北面三层共计 1,06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2 月 26 日至 2011 年 2 月 25 日,租赁房屋用途为生产、办公用房。
2. 杭州长聚科技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与股份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依据该合同,杭州长聚科技无偿租用了股份公司所有的位于滨安路

760 号 1 号楼北面二层共计 1,060 平方米的房屋, 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2 月 26 日至 2011 年 2 月 25 日, 租赁房屋用途为生产、办公用房。

3. 杭州聚光环保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与股份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 依据该合同, 杭州聚光环保无偿租用了股份公司所有的位于滨安路 760 号 1 号楼北面一层共计 1,060 平方米的房屋, 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2 月 26 日至 2011 年 2 月 25 日, 租赁房屋用途为生产、办公用房。
4. 北京盈安科技于 2008 年 8 月 1 日与股份公司签订了《协议书》, 依据该协议, 北京盈安科技无偿租用了股份公司所有的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二区 25、26 号楼的房屋, 租赁期限为长期使用, 直至北京盈安科技与股份公司另行达成书面终止协议时止。
5. 北京盈安科技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与北京德之杰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 依据该合同以及北京德之杰置业有限公司(原北京成联置业有限公司)与北京交通印务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9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书》, 北京盈安科技向北京德之杰置业有限公司租用了北京德之杰置业有限公司自北京交通印务实业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交林夹道 5 号院 B 座 8108 室的房屋(该房屋的所有权人为北京交通印务实业有限公司), 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8 日至 2011 年 1 月 17 日, 年租金为 40,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北京盈安科技租赁房屋的面积为 58 平方米, 北京德之杰置业有限公司并未就前述房屋转租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北京交通印务实业有限公司的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 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鉴于北京盈安科技租赁房屋面积较小, 如前述《房屋租赁合同书》被解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障碍。

6. 北京聚光世达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与股份公司签订了《协议书》, 依据该协议, 北京聚光世达无偿租用了股份公司所有的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二区 25、26 号楼的房屋, 租赁期限为长期使用, 直至北京聚光世达与股份公司另行达成书面终止协议时止。
7. 北京英贤仪器于 2008 年 8 月 1 日与股份公司签订了《协议书》, 依

据该协议，北京英贤仪器无偿租用了股份公司所有的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二区 25、26 号楼的房屋，租赁期限为长期使用，直至北京英贤仪器与股份公司另行达成书面终止协议时止。

8. 北京摩威泰迪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与股份公司签订了《协议书》，依据该协议，北京摩威泰迪无偿租用了股份公司所有的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的房屋，租赁期限为长期使用，直至北京聚光世达与股份公司另行达成书面终止协议时止。
9. 杭州清本环保于 2009 年与浙江省普瑞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办公楼(厂房)租赁协议》，依据该协议，杭州清本环保租用了浙江省普瑞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鸿兴路 181 号面积为 1,440 平方米的厂房以及面积为 580 平方米的办公楼，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厂房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人民币 12 元，办公楼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人民币 14 元，第二年起每年在前一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 1%。
10. 无锡聚光盛世于 2010 年 1 月 1 日与无锡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依据该合同，无锡聚光盛世租用了无锡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无锡市新区震泽路 18 号无锡(国家)软件园金牛座 C 区三层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租赁房屋用途为办公用房，房屋租金(不含物管费)按出租面积以人民币每月 35 元/平方米计算。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分公司租赁经营用房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与张谊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依据该合同，发行人重庆分公司租赁了张谊所有的位于江北区金源路 55 号市政集资楼 2501 的面积为 123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15 日至 2011 年 3 月 15 日，房屋租金为每月 2,000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张谊尚未就前述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2. 发行人沈阳分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与刘水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依据该协议，发行人沈阳分公司租用了刘水所有的位于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路 333 号 1 单元 12 层 05 号的面积为 122.93 平方米的房屋，租

赁期限自 2010 年 5 月 26 日至 2011 年 5 月 25 日，房屋租金为每月 5,000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刘水尚未就前述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3. 发行人南宁分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与陈旭华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依据该合同，发行人租用了陈旭华所有的位于南宁市民主路 6-8 号都市物语 911 号的面积为 151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4 月 10 日至 2011 年 4 月 9 日，自 2010 年 4 月 10 日至 5 月 9 日，房屋租金为每月 2500 元，自 2010 年 5 月 9 日至 2011 年 4 月 9 日，房屋租赁用途为商业，房屋租金为每月 2,800 元。
4. 发行人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与贾莺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依据该合同，发行人太原分公司租用了贾莺所有的位于平阳路 1 号金茂国际数码中心 A 座 8 层 D 户面积为 115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12 日至 2012 年 6 月 11 日，房屋租金为每年 50,000 元。
5. 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与淄博市焦化煤气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依据该合同，发行人淄博分公司租用了淄博市焦化煤气公司所有的位于淄博市张店区人民东路 12 号面积为 5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房屋租金为 12,000 元。
6. 发行人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与虞保田签订了《租房合同》，依据该合同，发行人迁安分公司租用了虞保田所有的位于于家村一层实际建筑面积为 10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房屋租金为 60,000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虞保田尚未就前述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于存田、于永红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签署的《确认证书》，以及迁安市迁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虞保田将其住宅出租于发行人迁安分公司作经营场所使用的行为已取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
7. 发行人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与蒲莉琚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依据该协议，发行人青海分公司租用了蒲莉琚所有的位于青海省西宁市交通巷 2 号 4 号楼 342 室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4 月 28 日至 2011 年 4 月 28 日，房屋租金为每月 1,000 元。

8. 发行人于 2010 年 6 月 1 日与福泽科技(嘉兴)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依据该合同，发行人嘉兴分公司租用了福泽科技(嘉兴)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东南三路北 405 室的使用面积为 64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房屋租金为每月 4,000 元，自第二年开始，租金每年递增 5%。
9. 发行人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与姚勇签订了《商用房屋租赁合同》，依据该合同，发行人湖州分公司租用了姚勇所有的位于湖州市金世纪大厦 441 室的面积为 244.51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房屋租金为每月 4,000 元。
10. 根据金华佰联商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金华市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无偿使用证明以及金华佰联商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金华市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金华分公司无偿租用了金华市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所有的位于金华市双溪西路 161 号 7 楼的面积为 65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4 日至 2011 年 5 月 3 日，前述转租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金华市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的同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所进行的上述房屋租赁并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合同未经租赁备案登记并不影响前述相应租赁合同的效力。

本所律师认为，除北京盈安科技自北京德之杰置业有限公司处转租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导致转租合同效力存在瑕疵外，发行人各子公司、分公司与出租人所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由于北京盈安科技自北京德之杰置业有限公司处转租房屋的面积较小，因此如前述租赁关系被解除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前述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的房屋租赁中，发行人重庆分公司、发行人沈阳分公司、发行人南宁分公司、发行人青海分公司、发行人迁安分公司所租赁的房屋用途为住宅，除发行人迁安分公司所租赁房屋的出租事宜已取得

有利害关系的业主的同意外，其他房屋用途为住宅的租赁房屋并为变更为经营性用房亦未取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的同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睿洋科技、普渡科技、王健、姚纳新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前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之租赁因未作租赁备案登记、或未经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而使用转租之房屋、或租赁未变更为经营性用房之房屋作经营用、或租赁住宅用房而房屋所有权人未取得有利害关系业主的同意、或所租赁的房屋因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明而存在权属争议从而导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或分公司搬离相应之租赁场所、或导致发行人或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受到相关主管机关之处罚、或导致发行人或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就前述事宜向相关方作出赔偿，则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睿洋科技、普渡科技、王健、姚纳新同意就发行人及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作出全额补偿。

据此，本所律师为，前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于租赁中存在之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五. FPI (CAYMAN) 2009 年自 Focused Equipment Limited 和 Bright Gain Group Limited 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睿洋科技、普渡科技自香港富盈控股受让股权是否发生了实际控制人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 Charles Adams Ritchie & Duckworth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09 年 10 月 19 日，Focused Equipment Limited(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王健为其唯一股东)和 Bright Gain Group Limited(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姚纳新为其唯一股东)以及其他相关股东与 FPI(Cayman)签订股份回购协议，协议约定，回购协议所约定的股份转让以香港富盈控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 Focused Equipment Limited 及 Bright Gain Group Limited 或其指定方为实施的先决条件；2009 年 10 月 22 日，按前述股份回购协议的约定，于王健控制的睿洋科技及姚纳新控制的普渡科技成为发行人股东后，王健持有 100%股权的 Focused Equipment Limited 以及姚纳新持有 100%股权的和 Bright Gain Group Limited 退出 FPI(Cayman)。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9 年 9 月 24 日，香港富盈控股与 Focused Equipment Limited、Bright Gain Group Limited 指定的睿洋科技、普渡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9 年 10 月 20 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杭高新

[2009]265 号《关于同意聚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前述股权转让。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10 月 22 日对聚光有限本次变更登记予以核准。自此，王健控制的睿洋科技及姚纳新控制的普渡科技成为发行人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后，王健、姚纳新实际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王健实际控制发行人 33.2742%的股权，姚纳新实际控制发行人 17.1480%的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09 年 10 月 22 日，按股份回购协议的约定，于王健控制的睿洋科技及姚纳新控制的普渡科技自香港富盈控股受让股权成为发行人股东后，王健持有 100%股权的 Focused Equipment Limited 以及姚纳新持有 100%股权的 Bright Gain Group Limited 于当天退出 FPI(Cayman)，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十六. 就境外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境外股东股权结构、历史沿革情况意见、以及各相关主体的相关声明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的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相关境外律师事务所及律师情况如下：

律师事务所	执业资格情况
Conyers Dill and Pearman	根据开曼群岛法院颁发的执业证明以及通过公开渠道查询, Conyers Dill & Pearman 具备于英属开曼群岛执业的资质。其网址为： http://www.conyersdill.com/ 。
Carey Olsen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查询链接如下： http://www.guernseybar.com/content.asp?pageID=509)，Carey Olsen 律师事务所具备于英属根西岛执业的资质。其网址为： http://www.careyolsen.com/ 。
Dr. Helene Müller Schwiering	签署有关 Partners Group Global Private Equity SICAV 及 Partners Group Global Value SICAV 法律意见书的 Dr. Helene Müller Schwiering 系于卢森堡大公国执业的律师。Dr. Helene Müller Schwiering 律师注册信息的查询地址为：

	http://www.barreau.lu/2005/index.1024x768.php?pg=sear&bar=lu&lng=fr&search_name=schwiering&x=0&y=0 。
Burness LLP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 Burness LLP 律师事务所具备于苏格兰执业的资质。其网址为: http://www.burness.co.uk/ 。
Labruna Mazziotti Segni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查询链接如下: http://www.ordineavvocati.roma.it/AlboElenchi/AlboAvvocati/AlboAvvocati.asp), Labruna Mazziotti Segni 律师事务所具备于意大利执业的资质。其网址为: http://www.lmslex.com/ 。
Maples and Calder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政府经贸及消费事务部门颁发的许可以及通过公开渠道查询, Maples and Calder 具备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执业的资质。其网址为: http://www.maplesandcalder.com/ 。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政府经贸及消费事务部门颁发的许可以及通过公开渠道查询,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具备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执业的资质。其网址为: http://www.harneys.com/ 。
Charles Adams Ritchie & Duckworth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 Charles Adams Ritchie & Duckworth 律师事务所具备于苏格兰执业的资质。其网址为: http://www.card.com.ky/ 。
ONC Lawyers(柯伍陈律师事务所)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 ONC Lawyers 律师事务所具备于香港执业的资质。其网址为: http://www.onc.hk/pages/index.asp 。
Morgan, Lewis & Bockius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 Morgan, Lewis & Bockius 律师事务所具备于美国执业的资质。其网址为: http://www.morganlewis.com/ 。 为 FPI (US)及聚光仪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Tony K. Mou 系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执业律师。

Latu Ey & Clarke Lawyers	根据 Latu Ey & Clarke Lawyers 律师事务所提供的商业登记证, Latu Ey & Clarke Lawyers 系于萨摩亚成立的律师事务所。为 Multi-Weal (China) Limited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Brenda Heather-Latu 系萨摩亚执业律师。
-------------------------------------	---

就发行人股权结构中境外股东及相关历史沿革事宜, 英属维尔京群岛、英属开曼群岛、英属根西岛、意大利、卢森堡、苏格兰、香港特别行政区等之相关律师已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核查出具法律意见书之相关境外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资格、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文件等, 并且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之境外股权结构进行了书面确认, 鉴于, 本所律师并非为前述地区法律方面的专业人士, 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学理论的通常理解,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权结构所涉之境外股东的设立、存续、股权变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股权权属明确, 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七.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境内纳税情况如下:

涉及主体	事项	纳税情况	备注
FPI(US)	2007 年 12 月, FPI(US) 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香港富盈控股, 转让价格为 1,000 万美元。	FPI(US) 无需于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	鉴于股权转让当时聚光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200 万美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 FPI(US) 的投资成本。FPI(US) 无需就本次转让缴纳所得税。
	2007 年, FPI(US) 以聚光有限截至 2006 年年末的可供分配利润 22,728,600 元折合 300 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	FPI(US) 无需就本次利润分配缴纳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利润, 免征所得税。因此 FPI(US) 于 2007 年以聚光有限截至 2006 年年末的可供分配利润 22,728,600 元折合 300 万美

			元转增注册资本之事宜免征企业所得税。
香港富盈控股	2009 年 10 月, 香港富盈控股将所持有的聚光有限股权转让予睿洋科技、普渡科技、杭州凯健投资、杭州凯升投资、凯健科技、凯洲科技、金悦公司、嘉腾集团有限公司、罗斯兰控股公司、卓远控股公司、商诺公司、嘉成公司、巨盈公司、海誉公司	香港富盈控股已足额缴纳前述应纳税款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 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核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414,244,603.17 元, 应纳税额为 25,823,244.96 元, 香港富盈控股已足额缴纳前述应纳税款。
王健、姚纳新	发行人为王健、姚纳新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08 年发行人为王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6,867 元; 2008 年发行人为姚纳新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5,962 元	
		2009 年发行人为王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1,174 元; 2009 年发行人为姚纳新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8,178 元	
		2010 年 1-6 月发行人为王健代扣	

		代缴个人所得税 32,235 元; 为姚 纳新代扣代缴个 人所得税 31,652 元	
	2008 年 4 月 2 日, 王健将其持有之 FPI(Cayman) 的股 份以每股 0.001 美 元的价格转让给其 控制的境外公司; 姚纳新将其持有之 FPI(Cayman) 的股 份以每股 0.001 美 元的价格转让给其 本人及前妻控制的 境外公司。	王健、姚纳新无 需就本次股份转 让缴纳个人所得 税	根据 Charles Adams Ritchie & Duckworth 律师事务所以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 说明, 王健、姚纳新取得 FPI(Cayman) 股份的价格为 0.001 美元/股, 因此本次股 份转让的转股价格等同于王 健、姚纳新的投资成本, 王 健、姚纳新无需就本次股份 转让缴纳所得税。
睿洋科技、 普渡科技	2009 年度企业所得 税	鉴于睿洋科技所 得为负值, 睿洋 科技 2009 年未 缴纳企业所得 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 的《税收转让专 用完税证》, 普 渡科技已缴纳 2009 年企业所 得税 1300.18 元。	睿洋科技于 2009 年将其持 有之聚光有限 0.6% 的股权 转让予浙江瓯信创业投资, 根据睿洋科技与浙江瓯信创 业投资就支付期限的确认及 睿洋科技提供的支付凭证, 浙江瓯信创业投资系于 2010 年 2 月 9 日向睿洋科技一次 性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计 人民币 10,044,000 元。 睿洋科技将在 2010 年度所 得税汇算清缴时就前述股权 转让款所得按规定缴纳相应 之所得税。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 份有限公司时, 将	无需缴纳企业所 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企 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居民

	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止的未分配利润账面金额 186,108,530.50 元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因此睿洋科技、普渡科技无需就这两次取得的收益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0 年 2 月 22 日, 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 以 2009 年末总股本 4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25 元(含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 王健、姚纳新自 2007 年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 且截至该等证明出具之日, 无任何重大地方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 王健、姚纳新就有关发行人权益的直接或间接转让以及取得的境内外相关所得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和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 睿洋科技和普渡科技自 2009 年 8 月设立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 且截至该等证明出具之日, 无任何重大国家税务及地方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 并未受到国家税务主管部门及地方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睿洋科技、普渡科技、王健、姚纳新已出具承诺函, 若由于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权益之转让行为(不论该等转让发生在境内还是境外)、或由于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权益之利润分配行为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境内税务主管机关或相关行为发生当地之税务主管机关要求缴纳相应税款, 睿洋科技、普渡科技、王健、姚纳新将按要求及时缴纳相应税款, 若由于其未及时缴纳前述相应税款导致发行人被处罚或遭受损失的, 睿洋科技、普渡科技、王健、姚纳新将就发行人之全部损失作出全额补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权益的境内转让和利润分配行为已按中国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纳税义务，且发行人之控股股东睿洋科技、普渡科技以及实际控制人王健、姚纳新已就税收缴纳事宜出具了承诺函，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王健、姚纳新就税收方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 实际控制人等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履行境外投资的相关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Morgan, Lewis & Bockius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王健、姚纳新及朱敏于 FPI(US)投资的情况如下：

时间	主体	获得股份(股)	支付对价(美元)
2001 年 10 月 19 日	王健	5,475,000	5,475
	姚纳新	2,025,000	2,025
2002 年 3 月 30 日	王健	250,000	50,000
	姚纳新	250,000	50,000
	朱敏	1,250,000	25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Charles Adams Ritchie & Duckworth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王健、姚纳新于 FPI(Cayman)投资的情况如下：

时间	主体	获得股份(股)	支付对价(美元)
2005 年 6 月 7 日	姚纳新	3,603,881	3,603.881
2005 年 9 月 1 日	王健	16,427,870	16,27.87
	姚纳新	7,498,831	7,498.831

另外，王健支付了 1 美元取得 Focused Equipment Limited 已发行的 1 股股份；姚纳新支付了 1 美元取得 Bright Gain Group Limited 已发行的 1 股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王健、姚纳新的确认，王健、姚纳新进行上述境外投资的资金系来源于两人于美国工作期间所获得收入及相关自筹资金，根据朱敏的确认，朱敏进行上述境外投资的资金系来源于其于美国工作、创业所获得的收益。

根据《关于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及《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我国企

业通过新设(独资、合资、合作等)、收购、兼并、参股、注资、股权置换等方式在境外设立企业或取得既有企业所有权或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应当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核准。对于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并未设置商务部门审核的强制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健、姚纳新、冯希蒙以及 **Best St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股东(78 名自然人)已就境外投资事宜于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办理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项下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王健、姚纳新、冯希蒙以及 **Best St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股东(78 名自然人)已履行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的必要程序。

十九. 2007 年收购北京盈安科技时,发行人是否按有关税法规定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 年 8 月 23 日,北京盈安科技股东张岩、邓石菖、李润霖、张宝华、张东明、梁雁、冯汉、刘鹤明、尤晓越、姜宗宜和赵汝洁与聚光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合计持有之北京盈安科技 100%的股权转予聚光有限,股权转让价格合计 1,200 万元,聚光有限尚未就北京盈安科技原股东之前述股权转让所得履行扣缴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的,由扣缴义务人缴纳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以及相应的滞纳金或罚款。鉴于发行人于 2007 年收购北京盈安科技 100%股权过程中未为北京盈安科技原股东扣缴个人所得税,主管税务部门可能要求发行人缴纳应扣未扣税款及相应的滞纳金或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盈安科技原股东张岩、邓石菖、李润霖、张宝华、张东明、梁雁、冯汉、刘鹤明、尤晓越、姜宗宜和赵汝洁已出具承诺,承诺:(1)该等北京盈安科技原股东将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就 2007 年转让北京盈安科技股权所得向主管税务机关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及相应的滞纳金及罚款(如有);(2)如因聚光有限收购北京盈安科技过程中未为北京盈安科技原股东扣缴个人所得税导致股份公司、睿洋科技、普渡科技、王健、姚纳新为北京盈安科技原股东缴纳应扣未扣税款及相

应的滞纳金或罚款，就前述股份公司、睿洋科技、普渡科技、王健、姚纳新为北京盈安科技原股东缴纳之税款、滞纳金及罚款，北京盈安科技原股东将向股份公司作全额补偿。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控股股东睿洋科技、普渡科技以及实际控制人王健、姚纳新已出具承诺，承诺：如主管税务部门要求发行人缴纳其于 2007 年收购北京盈安科技 100% 股权过程中未为北京盈安科技原股东扣缴的个人所得税款及相应的滞纳金或罚款，其将就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作出全额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 2007 年收购北京盈安科技过程中未为北京盈安科技原股东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可能导致主管税务部门要求发行人缴纳应扣未扣税款及相应的滞纳金或罚款，鉴于：(1)北京盈安科技原股东已承诺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就 2007 年转让北京盈安科技股权所得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可能被课以的滞纳金及罚款；(2)发行人之控股股东睿洋科技、普渡科技以及实际控制人王健、姚纳新已承诺如主管税务部门要求发行人缴纳前述应扣未扣税款及相应的滞纳金或罚款，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睿洋科技、普渡科技、王健、姚纳新将就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作出全额补偿；(3)北京盈安科技原股东承诺，如股份公司、睿洋科技、普渡科技、王健、姚纳新为北京盈安科技原股东缴纳应扣未扣税款及相应的滞纳金或罚款，就前述股份公司、睿洋科技、普渡科技、王健、姚纳新为北京盈安科技原股东缴纳之税款、滞纳金及罚款，北京盈安科技原股东将向股份公司作全额补偿。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 2007 年收购北京盈安科技过程中未按规定代扣代缴北京盈安科技原股东个人所得税事宜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 发行人为大地安科履约保函提供担保的情况是否履行过相应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聚光有限董事会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通过决议，同意聚光有限为杭州大地安科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泰支行之间的各类或有负债提供最高额为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2009 年 11 月 16 日，聚光有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泰支行就前述担保事项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孙优贤、汪力成、吴晓波和潘亚岚已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于 2010 年 2 月 1 日、2010 年 8 月 31 日发表独立意见

认为，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聚光有限为杭州大地安科提供前述连带责任保证的行为已履行了聚光有限内部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十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修订后出具的天健审(2010)3938 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包括基准日为 2010 年 6 月 30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0 年 1 月至 6 月、2009 年度、2008 年度、2007 年度的合并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据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等状况的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修订后出具的天健审(2010)3938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股份公司 2007 年、2008 年以及 2009 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9,014,615.95 元、79,596,596.08 元和 135,348,601.36 元，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修订后出具的天健审 (2010)3938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股份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 1 月至 6 月、2009 年度、2008 年度、200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并经股份公司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环境保护状况、纳税状况、社会保险费用缴纳状况等情况的核查，股份公司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的《章程(上市修订草案)》以及《对外担保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修订后出具的天健审(2010)3938 号《审计报告》, 股份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重新出具的天健审(2010)3938 号《审计报告》的核查并经股份公司确认, 股份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 股份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核查, 并根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修订后出具的天健审(2010)3938 号《审计报告》和股份公司的确认, 股份公司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显示净资产为 475,753,606.34 元, 总资产为 861,283,081.92 元, 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约为 55.24%, 股份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 1 月至 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9,014,615.95 元、79,596,596.08 元、135,348,601.36 元和 32,497,261.03 元, 股份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 1 月至 6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032,674.21 元、716,957.72 元、19,820,404.65 元和 -53,764,318.81 元, 股份公司现金流量正常。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资产质量良好, 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盈利能力较强, 现金流量正常,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经出具修订后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0)3938 号《审计报告》, 根据该《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股份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 1 月至 6 月、2009 年度、2008 年度、200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

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7. 根据股份公司确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修订后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0)3938 号《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相关文件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8.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修订后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0)3938 号《审计报告》并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股份公司所作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理解，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9.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修订后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0)3938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所述的以下条件：
 - (i) 上述《审计报告》显示股份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9,014,615.95 元、79,596,596.08 元和 135,348,601.36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 (ii) 上述《审计报告》显示股份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7,139,812.76 元、353,809,005.41 元和 527,807,722.28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 (iii) 股份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 40,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 (iv)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股份公司除土地使用权外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v) 股份公司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10. 根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修订后出具的天健审 (2010)3938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11. 根据股份公司的承诺以及根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修订后出具的天健审(2010)3938 号《审计报告》, 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核查、理解和判断, 股份公司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有下列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i)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ii)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iii)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修订后出具的天健审(2010)3938 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 股份公司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i) 股份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 股份公司的行业地位或股份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i) 股份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iv) 股份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以外的投资收益;

- (v) 股份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vi) 就本所律师所知可能对股份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文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止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上述实质条件。

二十二. 披露报告期内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影响;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 2007 年度收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于 2007 年完成了如下收购: (1)自北京摩特威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王雷、吕宇慧处合计收购了北京摩威泰迪 100%股权; (2)自朱仲谋、姚建垣处合计收购了北京英贤仪器 100%的股权; (3)自张岩、邓石菖、李润霖、张宝华、张东明、梁雁、冯汉、刘鹤明、尤晓越、姜宗宜和赵汝洁处合计收购了北京盈安科技 100%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修订后的天健审(2010)3938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北京摩威泰迪、北京英贤仪器及北京盈安科技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2006 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 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指标名称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聚光有限		109,409,682.00	57,285,691.86	17,273,221.54
北京摩威泰迪	金 额	13,145,371.53	13,987,125.28	-4,356,952.55
	占 比	12.01%	24.42%	25.22%
北京英贤仪器	金 额	7,035,700.79	9,465,293.70	-592,907.69

	占 比	6.43%	16.52%	3.43%
北京盈安科技	金 额	17,278,954.82	41,090,861.64	-353,362.81
	占 比	15.79%	71.73%	2.05%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对北京摩威泰迪、北京英贤仪器、北京盈安科技的收购系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因此，前述收购并不导致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二) 2008 年度收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8 年自长治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处收购了其持有杭州长聚科技 50%的股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修订后的天健审(2010)393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杭州长聚科技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2007 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指标名称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聚光有限		285,592,250.17	137,139,812.76	10,300,321.36
杭州长聚科技	金 额	44,542,180.86	51,459,930.21	-1,516,033.53
	占 比	15.60%	37.52%	14.72%

参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杭州长聚科技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以及 2007 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均未达到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50%(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若杭州长聚科技剔除产自发行人的仪器仪表而产生的营业收入，杭州长聚科技 2007 年度营业收入占发行人 2007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将不足 20%)。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发行人于 2008 年收购杭州长聚科技的行为并不构成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三) 2009 年度收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9 年自北京益国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大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合计收购了杭州大地安科 62.5% 的股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修订后的天健审(2010)393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杭州大地安科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2008 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指标名称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聚光有限		492,365,678.27	353,809,005.41	87,447,401.91
杭州大地安科	金 额	30,288,634.64	37,554,352	6,308,185.32
	占 比	6.15%	10.61%	7.21%

参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杭州大地安科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以及 2008 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均未达到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50%。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发行人于 2009 年收购杭州大地安科的行为并不构成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收购的公司均从事在线仪器仪表或环境监测仪器仪表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似，发行人于收购前后均从事在线仪器仪表和环境监测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参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最近两年内的收购并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理解做出，仅供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Jiong, the firm's负责人 (Responsible Person).

经办律师

陈 巍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Wei, one of the经办律师 (Handling Lawyers).

陈 鹏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Peng, another经办律师 (Handling Lawyer).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